

第八册

河北人民出版社

諸子集成

商君書韓非子集解
慎子

第八册

河北人民出版社

諸子集成

商君書
慎子
韓非子集解

嚴可均校

商君書

河北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四月

商君書目錄

更法第一	一
墾令第二	二
農戰第三	三
去彊第四	四
說民第五	五
算地第六	六
開塞第七	七
壹言第八	八
錯法第九	九
戰法第十	十
立本第十一	一一
兵守第十二	一二
斬令第十三	一三
修權第十四	一四
徠民第十五	一五
刑約第十六 <small>篇亡</small>	一六
賞刑第十七	一七

畫策第十八	二二〇
竟內第十九	二二二
羣民第二十	二三五
口口第二十一 篇亡	三七
外內第二十二	三七
君臣第二十三	三八
禁使第二十四	三九
慎法第二十五	四〇
定分第二十六	四五
商君書附攷	四五
案隋唐志及唐代註釋家徵引並作商君書不曰商子今復其舊稱又其篇帙漢志二十九篇讀書志今亡者三篇書錄解題今二十八篇又亡其一是宋本實二十六二十七篇余得元鑄本始更法止定分爲篇二十六中間亡篇二第十六第二十一實二十四篇與今所行范欽本正同後又得秦四臚本頗能是正謬誤最爲善本其篇次亦同因以知宋無鑄本或有之而流傳不廣故元時已有所亡失也舊本缺總目范本有今遂錄爲一篇冠諸卷首云叔卿書	四一

商君書

西吳嚴萬里叔卿校本

更法第一

孝公平畫公孫鞅甘龍杜摯三大夫御於君慮世事之變討正法之本求使民之道(秦本范本無求字元本有)君曰代立不忘社稷君之道也錯法務民主張臣之行也今吾欲變法以治更禮以教百姓恐天下之議我也公孫鞅曰臣聞之疑行無成(史記作無名)疑事無功君亟定變法之慮殆無顧天下之議之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負於世(史記作固見非元本同秦本范本作必見非司馬貞案隨云案商君書非作負今據改)有獨知之慮者必見驚於民(元本驚作惑史記同索隱引作必見驚於人今據改唐避太宗諱故更民作人秦本范本作因見毀謗)語曰愚者闇於成事知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舊本無而字成下有功字今依史記增刪)郭偃之法曰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法者所以愛民也禮者所以便事也是以聖人苟可以彊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舊本作於禮與文韻不合今據上文及史記改)孝公曰善甘龍曰不然臣聞之聖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教者不勞而功成據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今若變法不循秦國之故更禮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議君願孰察之公孫鞅曰子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夫常人安於故習(元本及史記李善註文選東京賦引並作故俗)學者溺於所聞此兩者所以居官而守法(史記作以此兩者居官守法可也當屬以意刪改)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范本無也字)三

代不同禮而王。(舊本作同禮史記作同禮案此篇禮法並舉作道說今改正)五霸不同法而
霸。故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賢者更禮而不肖者拘焉。(史記李書註文選西京賦
引無而字)拘禮之人不足與言事制法之人不足與論變。君無疑矣。杜摯曰。
臣聞之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臣聞法古無過循禮無邪。君其圖
之。公孫鞅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伏羲神農教
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文武各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禮法
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兵甲器備各便其用。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
不必法古。(元本范本作不必古史記作不法古今據秦本)湯武之王也不脩古而興。
(諸本及史記作循古今據司馬貞索隱改)殷夏之滅也不易禮而亡。(元本作殷夏史記同秦本范
本作商夏又史記無之誠也之王也大字)然則反古者未必可非循禮者未足多是也。
(史記作反古者不可非循禮者不足多)君無疑矣孝公曰善吾聞窮巷多惱曲學多
辨愚者笑之智者哀焉狂夫之樂賢者器焉拘世以議寡人不之疑矣於是遂出墾草令。

墾令第二

無宿治則邪官不及爲私利於民而百官之情不相稽則農有餘日邪官
不及爲私利於民則農不敗。(范本作不敗據)農不敗而有餘日則草必墾矣。
訾粟而稅則上壹而民平。(諸本作一元本作壹下同)上壹則信信則臣不敢爲
邪民平則慎慎則難變上信而官不敢爲邪民慎而難變則下不非上中
不苦官下不非上中不苦官則壯民疾農不變壯民疾農不變則少民學

之不休。少民學之不休，則草必墾矣。無以外權爵任與官，則民不貴學問。
又不賤農。民不貴學，則愚。愚則無外交。無外交，則國勉農而不偷。(范本)字諸本有而稅多食口衆者，敗農者也。則以其食口之數，減而重使之，則辟淫游惰
之民，無所於食。民無所於食，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使商無得糴，農無得
糴。農無得糴，則窳惰之農，勉疾。商不得糴，則多歲不加樂。多歲不加樂，則
饑歲無裕利。無裕利，則商怯。商怯，則欲農。窳惰之農，勉疾。商欲農，則草必
墾矣。聲服無通於百縣，則民行作不顧。休居不聽，休居不聽，則氣不涇。行
作不顧，則意必壹。意壹而氣不涇，則草必墾矣。無得取庸，則大夫家長不
建繕。愛子不惰食，惰民不窳。而庸民無所於食，是必農。大夫家長不建繕，
則農事不傷。愛子惰民不窳，則故田不荒。農事不傷，民益農。則草必墾
矣。廢逆旅，則姦僞躁心，私交疑農之民不行。逆旅之民，無所於食。(秦本)范本
作無以食此依元本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壹山澤，則惡農慢惰，倍欲之民，無
所於食。無所於食，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貴酒肉之價，重其租，令十倍其
樸。然則商賈少。農不能喜酣奭。大臣不爲荒鮑，商賈少，則上不費粟。民不慢
能善酣奭，則農不慢。大臣不荒，則國事不稽。主無過舉，上不費粟。民不慢
農，則草必墾矣。重刑而連其罪，則幅急之民不鬪。很剛之民不訟。怠惰之
民不游。費資之民不作。巧諛惡心之民無變也。五民者，不生於境內，則草
必墾矣。使民無得擅徙。(秦本)范本作擅從。元本作擅徙。則誅愚亂農。農民無所

於食而必農。愚心躁欲之民。豈意則農民必靜。農靜誅愚。則草必墾矣。均出餘子之使。令以世使之。又高其解舍。令有甬官食槧。不可以辟役。而大官未可必得也。則餘子不游事人。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國之大臣諸大夫。博聞辨慧。游居之事。皆無得爲。無得居。游於百縣。則農民無所聞變見方。農民無所聞變見方。則知農無從離其故事。而愚農不知。不好學問。愚農不知。不好學問。則務疾農。知農不離其故事。則草必墾矣。令軍市無有女子而命其商。令人自給甲兵。(秦本范本作自給此依元本)使視軍興。又使軍市無得私輸糧者。則姦謀無所於伏盜。輸糧者不私稽。輕惰之民。不游軍市。盜糧者無所售。送糧者不私。輕惰之民。不游軍市。則農民不淫。國粟不勞。則草必墾矣。百縣之治一形。則從迂者。不敢更其制。過而廢者。不能匿其舉。(秦本作匿其舉)過舉不匿。則官無邪人。迂者不飾。代者不更。則官屬少而民不勞。官無邪則民不敖。民不敖則業不敗。官屬少。徵不煩。民不勞。則農多日。農多日。徵不煩。業不敗。則草必墾矣。重關市之賦。則農惡商。商有疑情之心。農惡商。商疑情。則草必墾矣。以商之口數。使商令之。廝與徒重者必當名。則農逸而商勞。農逸則良田不荒。商勞則去來賣送之禮。無通於百縣。則農民不饑。行不飾。農民不饑。行不飾。則公作必疾。而私作不荒。則農事必勝。農事必勝。則草必墾矣。令送糧無取餉。無得反庸車牛輿。重設必當名。然則往速愆疾。則業不敗農。業不敗農。則草必墾矣。無得爲罪人。請於吏而餉食之。則姦民無主。姦民無主。則爲姦不勉。農民不傷姦。

民無機。姦民無機。則農民不敗。農民不敗。則草必墾矣。

農戰第三

凡人主之所以勸民者。官爵也。國之所以興者。農戰也。今民求官爵。皆不以農戰。而以巧言虛道。此謂勞民。勞民者。其國必無力。無力者。其國必削。善爲國者。其教民也。皆作壹而得官爵。是故不官無爵。國去言則民樸。民樸則不淫。民見上利之從壹空出也。則作壹。作壹則民不偷營。民不偷營。則多力。多力則國彊。今境內之民。皆曰農戰可避。而官爵可得也。是故豪傑皆可變業。務學詩書。隨從外權。上可以得顯。下可以求官爵。要靡事商賈。爲技藝。皆以避農戰。具備國之危也。民以此爲教者。其國必削。善爲國者。倉廩雖滿。不偷於農。國大民衆。不淫於言。則民樸壹。民樸壹。則官爵不可巧而取也。不可巧取。則姦不生。姦不生。則主不惑。今境內之民。及處官爵者。見朝廷之可以巧言辯說。取官爵也。故官爵不可得而常也。是故進則曲主。退則慮私。所以實其私。然則下賣權矣。夫曲主慮私。非國利也。而爲之者。以其爵祿也。下賣權。非忠臣也。而爲之者。以末貨也。然則下官之冀遷者。皆曰多貨。則上官可得而欲也。曰。我不以貨事上。而求遷者。則如以狸餌鼠爾。必不冀矣。若以情事上。而求遷者。則如引諸絕繩。而求乘枉木也。(乘秦本作繩鼠誤)愈不冀矣。二者不可以得遷。則我焉得無下動衆。取貨以事上。而以求遷乎。百姓曰。我疾農。先實公倉。收餘以食親。爲上忘生而戰。以尊主安國也。倉虛主卑家貧。然則不如索官。親戚交游合。則更慮。

矣。豪傑務學詩書。隨從外權。要靡事商賈爲技藝。皆以避農戰。民以此爲教。則粟焉得無少。而兵焉得無弱也。善爲國者。官法明。故不任知慮。上作壹。故民不儉營。(秦本作不營私)則國力搏。(案搏古與專通。左傳若琴瑟之搏。一呂氏春秋不收則不搏。註入不專一也。史記田齊世家搏三國之兵。註握領也。秦本范本作搏。搏形近致訛。今從元本下同。)國力搏者彊。國好言談者削。故曰。農戰之民千人。而有詩書辯慧者一人焉。千人者皆怠於農戰矣。農戰之民百人。而有技藝者一人焉。百人者皆怠於農戰矣。國待農戰而安。主待農戰而尊。夫民之不農戰也。上好言而官失常也。常官則國治。壹務則國富。國富而治。王之道也。故曰王道作外身作壹而已矣。(案外字疑誤)今上論材能知慧而任之。則知慧之人。希主好惡。使官制物。以適主心。是以官無常。國亂而不壹。辯說之人而無法也。(案辯說上當有脫文)如此。則民務焉得無多。而地焉得無荒。詩書禮樂善修。仁廉辯慧。國有十者。上無使守戰。國以十者治。敵至必創。不至必貧。國去此十者。敵不敢至。雖至必卻。興兵而伐。必取。按兵不伐。必富。國好力者。以難攻。以難攻者必興。好辯者以易攻。以易攻者必危。故聖人明君者。非能盡其萬物也。(秦本范本作非盡能)知萬物之要也。故其治國也。察要而已矣。今爲國者多無要。朝廷之言治。世紛紛焉。務相易也。是以其君惛於說。其官亂於言。其民惰而不農。故其境內之民。皆化而好辯。樂學事商賈爲技藝。避農戰。如此。則不遠矣。國有事。則學民惡法。商民善化。技藝之民不用。故其國易破也。夫農者寡。而遊食者衆。故其國貧危。今夫螟螣鴟蠔。春

生秋死一出而民數年不食。今一人耕而百人食之。此其爲螟螣𧇗蠋亦大矣。雖有詩書鄉一束家一員。獨無益於治也。非所以反之之術也。(秦本范本少一之字)

故先王反之於農戰。故曰。百人農。一人居者王。十人農。一人居者彊。半農半居者危。故治國者欲民之農也。國不農。則與諸侯爭權。不能自持也。則衆力不足也。故諸侯撓其弱。乘其衰。土地侵削而不振。(范本士作大說)則無及已。聖人知治國之要。故令民歸心於農。歸心於農。則民樸而可正也。紛紛則易使也。信可以守戰也。壹則少詐而重居。壹則可以賞罰進也。壹則可以外用也。夫民之親上死制也。以其日暮從事於農。夫民之不可用也。見言談游士。事君之可以尊身也。商賈之可以富家也。技藝之足以餬口也。民見此三者之便且利也。則必避農。避農則民輕其居。(范本作避農戰不疊避農字)輕其居。則必不爲上守戰也。凡治國者。患民之散而不可搏也。(秦本范本搏作搏與前作博並以形近致誤下同)是以聖人作壹。搏之也。國作壹一歲者。十歲彊。作壹十歲者。百歲彊。作壹百歲者。千歲彊。千歲彊者王。君脩賞罰以輔壹教。是以其教有所常而政有成也。王者得治民之至要。故不待賞賜而民親上。不待爵祿而民從事。不待刑罰而民致死。國危主憂。說者成伍。無益於安危也。夫國危主憂也者。彊敵大國也。人君不能服彊敵破大國也。則修守備。便地形。搏民力以待外事。然後患可以去而王可致也。是以明君修政作壹。去無用。止浮學。事淫之民。壹之農。然後國家可富而民力可搏也。今世主皆憂其國之危而兵之弱也。而彊聽說者。說

者成伍煩言飾辭而無實用。(秦本范本作章無用說今依元本)主好其辯不求其實說者得意。道路曲辯輩輩成羣。民見其可以取王公大人也。而皆學之。夫人聚黨與說議於國紛紛焉。小民樂之。大人說之。故其民農者寡而游食者衆。衆則農者殆。農者殆則土地荒。學者成俗。則民舍農。從事於談說。高言僞議。舍農游食。而以言相高也。故民離上而不臣者成羣。此貧國弱兵之教也。夫國庸民以言。則民不畜於農。故惟明君知好言之不可以彊兵闢土也。惟聖人之治國。作壹搏之於農而已矣。

去彊第四

以彊去彊者弱。以弱去彊者彊。國爲善。姦必多。國富而貧。治曰重富。重富者彊。國貧而富。治曰重貧。重貧者弱。兵行敵所不敢行。彊事興敵。所羞爲利。主貴多變。國貴少變。國多物削。主少物彊。千乘之國。守千物者削。戰事兵用曰彊。戰亂兵息而國削。農商官二者。國之常官也。二官者。生蟲官者六。曰歲。曰食。曰美。曰好。曰志。曰行。(范本無曰美句好上有玩字行下有關文三字)六者有樸。必削。三官之樸一人。以治法者彊。以治政者削。常官治者遷官。(范本治者作法去說)治大國小。治小國大。彊之重削。弱之重彊。夫以彊攻彊者亡。以弱攻彊者王。(秦本范本作攻弱此依元本)國彊而不戰。毒輸於內。禮樂蟲官生。必削。國遂戰。毒輸於敵國。無禮樂蟲官。必彊。舉榮任功曰彊。(案榮字疑誤)蟲官生。必削。農少商多。貴人貧。商貧農貧。三官貧。必削。國有禮。有樂。有詩。有書。有善。有修。有孝。有弟。有廉。有辯。國有十者。上無使

戰必削。至亡國無十者。上有使戰必興。至王國以善民治姦民者必亂。至削國以姦民治善民者必治。至彊國用詩書禮樂孝弟善修治者敵至必能有之。按兵而不攻。必富。國好力。日以難攻國。好言。日以易攻國。以難攻者。起一得十。以易攻者。出十亡百。重罰輕賞。則上愛民。民死上重賞輕罰。則上不愛民。民不死上。興國行罰。民利且畏。行賞。民利且愛。(舊本此下有行刑重其輕者輕其重者輕者不生重者不來十八字與下斬合篇語同而文韻未全今從秦本刪去)國無力

而行知巧者必亡。怯民使以刑。必勇。勇民使以賞。則死。怯民勇。勇以死。國無敵者彊。彊必王。貧者使以刑。則富。富者使以賞。則貧。治國能令貧者富。富者貧。則國多力。多力者王。王者刑九賞一。彊國刑七賞三。削國刑五賞五。國作壹一歲。十歲彊。作壹十歲。百歲彊。作壹百歲。千歲彊。千歲彊者王。威以一取十。以聲取實。故能爲威者王。能生不能殺。曰自攻之國必削。能生能殺。曰攻敵之國必彊。故攻官攻击力攻敵國。用其二。舍其一。必彊。令用三者威必王。十里斷者國弱。九里斷者國彊。(案九當作五下說民篇亦作五)以日治者王。以夜治者彊。以宿治者削。舉民衆口數。生者著。死者削。民不逃粟。野無荒草。則國富。國富者彊。(舉民衆以下一切舊本並多凌亂脫誤今從葉校本乙增)以刑去刑。國治。以刑致刑。國亂。故曰。行刑重輕刑。去事成。國彊。重重而輕。輕刑至事生。國削。刑生力。力生彊。彊生威。威生惠。惠生於力。舉力以成勇戰。戰以成知謀。金生而粟死。粟死而金生。(秦本作粟生而金死金死而粟生)本物賤。

事者衆。買者少。農困而姦勸。其兵弱。國必削。至亡。金一兩生於竟內。粟一二石死於竟外。票十二石生於竟內。金一兩死於竟外。國好生金於竟內。則金粟兩死。倉府兩虛。國弱。(舊本無弱及下文國彊四字案楊慎丹鉛別錄文集四十六引並有今據增)國好生粟於竟內。則金粟兩生。倉府兩實。(楊慎引作兩盈)國彊。彊數地雖利。民雖衆。國愈弱。至削。國無怨民。曰彊國與兵而伐。則武爵武任。必勝。按兵而農。粟爵粟任。則國富。兵起而勝敵。按國而國富者王。

說民第五

辯慧亂之贊也。禮樂淫佚之徵也。慈仁過之母也。任舉姦之鼠也。亂有贊。則行淫佚。有徵則用。過有母則生。姦有鼠則不止。入者有羣。民勝其政。國無人者。政勝其民。民勝其政。國弱。政勝其民。兵彊。故國有人者。上無以使守戰。必削。至亡。國無人者。上有以使守戰。必興。至王。用善。則民親其親。任姦。則民親其制。合而復者善也。別而觀者姦也。(察字書無觀字疑誤)章善則過匿。任姦則罪誅。過匿則民勝法。罪誅則法勝民。民勝法。國亂。法勝民。兵彊。故曰以良民治。必亂。至削。以姦民治。必治。至彊。國以難攻。起一取十。國以易攻。起一亡百。國好言。日以易攻。民易爲言。難爲用。國法。作民之所難。兵。用民之所易。而以力攻者。起一得十。國法。作民之所易。兵。用民之所難。而以言攻者。出十必百。罰重爵尊。賞輕刑威。爵尊。上愛民。

刑威民死上。故與國行罰則民利。用賞則上重。法詳則刑繁。法繁則刑省。
民治則亂。亂而治之。又亂。故治之於其治則治。治之於其亂則亂。民之情
也治。其事也亂。故行刑。重其重者。輕其輕者。輕者不生。則重者無從至矣。
於其治也。行刑。重其重者。輕其輕者。輕者不止。則重者無從止矣。(舊本多作無從至於文義不合至當作止今改正)
此謂治之於其亂也。故重輕則刑去事成。國
彊。重重而輕輕。則刑至而事生。國削。民勇。則賞之以其所欲。民怯。則殺之
以其所惡。故怯民使之以刑。則勇。勇民使之以賞。則死。怯民勇。勇民死。國
無敵者必王。民貧則弱。國富則淫。淫則有姦。有姦則弱。故貧者益之以刑
則富。富者損之以賞則貧。治國之舉。貴令貧者富。富者貧。貧者富。富者貧。
國彊。(諸本國彊字在貧者富下今案文義乙正秦本與諸本同富者貧下又有國弱字於義悖當屬妄增)
三官無姦。國久彊而無姦者必王。刑生力。力生彊。彊生威。威生惠。惠生於
刑。故刑多則賞重。賞少則刑重。民之有欲有惡也。欲有六淫。惡有四難。從
六淫。國弱。行四難。兵彊。故王者刑於九而賞出一。刑於九則六淫止。賞出
一則四難行。六淫止則國無姦。四難行則兵無敵。民之所欲萬。而利之所
出一。民非一則無以致欲。(秦本范本則作政誤) 故作一。作一則力搏。力搏則
彊。彊而用重。彊故能生力。能殺力。曰。攻敵之國必彊。塞私道以窮其志。敵
一門以致其欲。使民必先行其所要。然後致其所欲。故力多。力多而不用
則志窮。志窮則有私。有私則有弱。故能生力。不能殺力。曰。自攻之國必削。
故曰。王者國不蓄力。家不積粟。國不藏也。國治

斷家王斷官彊斷君弱重輕刑去常官則治省刑要保賞不可倍也有姦必告之則民斷於心上令而民知所以應器成於家而行於官則事斷於家故王者刑賞斷於民心器用斷於家(范本作決於家)治明則同治闇則異同則行異則止行則治止則亂治則家斷亂則君斷治國者貴下斷故以十里斷者弱以五里斷者彊家斷則有餘故曰日治者王(范本無日字下同)官斷則不足故曰夜治者彊君斷則亂故曰宿治者削故有道之國治不聽君民不從官

算地第六

凡世主之患用兵者不量力治草萊者不度地故有地狹而民衆者民勝其地地廣而民少者地勝其民民勝其地務開地勝其民者事篤開則行倍(案此下當有缺文)民過地則國功寡而兵力少地過民則山澤財物不爲用夫棄天物遂民淫者世主之務過也而上下事之故民衆而兵弱地大而力小故爲國任地者山林居什一藪澤居什一谿谷流水居什一都邑蹊道居什四此先王之正律也故爲國分田數小畝五百足待一役此地不任也方土百里出戰卒萬人者數小也此其墾田足以食其民都邑遂路足以處其民山林藪澤谿谷足以供其利藪澤隄防足以畜(案此下當有脫文)故兵出糧給而財有餘兵休民作而畜長足此所謂任地待役之律患之夫地大而不墾者與無地同(秦本范本地下有者字下同)民衆而不用者